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9651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38424\_11059651700\_1\_3838424\_11059651700\_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請本縣里港國中辦理「B-1前瞻科技點亮學習  
明燈計畫之B-1-3資訊科技融入素養導向教學研習實施計  
畫」一案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(差)  
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里港國中110年12月13日屏里中教字第1100005931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國小場次：110年12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  
午4時30分。

2、國中場次：111年1月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  
時30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縣里港國中電腦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教師，每一場次各3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://inservic.edu.tw>)報名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階研習人員核予該場次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情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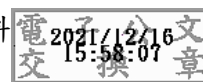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五、若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里港國中蔡宜陵主任，聯絡電話：7752029分機12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